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当期及追溯调整。

单位：元

| 原列报项目    | 原列报金额        | 调整前列报项目 | 调整前列报金额      |
|----------|--------------|---------|--------------|
| 2024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1,517,152.16 | 营业成本    | 1,517,152.16 |

| 原列报项目    | 原列报金额        | 调整前列报项目 | 调整前列报金额      |
|----------|--------------|---------|--------------|
| 2023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1,796,590.27 | 营业成本    | 1,796,590.27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